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4 年对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商舟物流”）的拟担保额度是出于商舟物流业务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促进商舟物流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，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商舟物流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《关于为紫金铜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金铜冠”）提供财务资助的预计额度，是出于紫金铜冠日常资金需要，有助于其继续推进业务的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在提供借款期内有能力对紫金铜冠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提供借款的风险可控。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为紫金铜冠提供财务资助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比较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，有利于公司生产

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四、《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融资效率。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涛、陈守德、吴育辉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